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7月1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期间,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锦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胡锦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20年6月30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锦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将按公司规定办理离职手续。胡锦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任何职位。胡锦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胡锦敏先生持有公司375,840股股份,其所持股份变动将遵循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胡锦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子公司的议案》,拟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德莱灵思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灵思”)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近日,公司收到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康德莱灵思注销登记。至此,康德莱灵思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3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投资总监曾启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启富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曾启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启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至本公告日,曾启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曾启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9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77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1	《关于下达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研发补助)的通知》(仑科〔2020〕32号)	778	2020年6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部分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王文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3,469,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4%;本次解押红利后,王文辉先生共质押公司股票202,246,72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9.4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接到股东王文辉先生函告,获悉其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将原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所获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王文辉
本次解质红利	52,486,664股股份对应红利
本次解质股份	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203,469,540股
持股比例	7.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2,246,72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9%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6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4,024,91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5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电化集团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转入电化集团在山西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79,971,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其中,累计存放于普通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149,971,4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33%,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累计存放于山西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宝莫”)2020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73号)。公司已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就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询函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24.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4.72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7.33%、增长134.55%和79.27%。“非经常性损益”项下显示,其他营业外收入为1.17亿元。

(1)请结合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分产品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主业亏损的原因。

答复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6亿元,较上期下降7.3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974.72万元,较上期增加79.27%。两期具体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41,689.23	44,989.07	-3,299.84	-7.33%
减:营业成本	36,511.05	39,893.07	-3,382.02	-8.48%
毛利	5,178.18	5,096.00	82.18	1.61%
毛利率	12.42%	11.33%	0.01	1.09%
税金及附加	461.41	371.54	89.87	24.19%
期间费用	4,782.19	5,587.03	-804.84	-14.41%
研发费用	1,964.55	1,855.68	108.87	5.87%
加:其他收益	41.49	23.19	18.30	7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9	-814.86	944.35	115.89%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3.18	-11,695.17	11,111.99	95.01%
营业利润	-2,442.40	-15,204.80	12,762.39	83.9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1,681.31	-12,135.88	23,817.19	196.25%
净利润	9,124.59	-26,408.61	35,533.20	134.55%
非经常损益金额	12,099.31	-12,061.19	24,160.50	200.32%
其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4.72	-14,347.42	11,372.70	79.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业亏损的原因如下:

1、精细化工业务

近年来,国际油市在多方因素影响下,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市场需求量萎缩、市场价格下降,营业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

相比去年同期,公司本期销售情况有所好转,精细化工类产品销量较去年增长7.28%。但受主材丙烯腈本期采购价格下降较大影响,本期产品售价随之下降,导致精细化工业务收入较去年减少1,918.44万元。主材采购价格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两期变动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9年采购单价	2018年采购单价	变动
丙烯腈	10,617.92	13,303.33	-20.19%

(2)主要产成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单位:元/吨)

主要产成品	收入占比	2019年销售单价	2018年销售单价	变动
产品A	67.21%	14,061.51	15,203.55	-7.51%
产品B	12.33%	11,482.03	11,977.23	-4.13%
产品C	2.45%	14,473.76	16,526.62	-12.42%

2、水处理业务

新疆宝莫因为推进解决项目生产成本与收入倒置问题,在梳理生产工艺流程,研究技术改造及控制成本措施的同时,与客户协商解决方案,于2019年8月暂时停止了水处理生产线的运营,导致水处理业务收入较去年减少1,262.36万元。水处理业务两期结算量情况如下:

单位:方

产品	2019年结算量	2018年结算量	变动
环保水	747,755.49	1,448,787.00	-48.39%

(2)2019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2亿元、1.15亿元、0.92亿元和0.78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36万元、-296万元、-366万元和-2,64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万元、80万元、2,510万元和2,446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等说明你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差较大的原因,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答复如下:

1、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61.69	11,499.81	9,233.28	7,794.45
净利润	351.05	72.04	-361.07	9,062.58
扣非后净利润	336.77	-296.07	-366.92	-2,648.49
变化主要原因说明	正常	(1)二季度销量下降,收入较一季度减少,导致毛利减少;(2)七天存款结息获利254万元(财务费用-利息收入),高于其他季度;(3)处置广东宝莫产生处置收益36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三季度销量下降,收入较前期持续下降,导致亏损	(1)本季度前期因年度例行检修,产销量下降,毛利进一步下降;(2)新疆宝莫环保水处理业务终止,水处理业务无收入,固定成本转入期间费用;(3)将预计负债12,065亿转回至营业外收入

上表可知,各季度之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变动主要受客户使用量及公司产能影响,各季度销售量、单价不同所致;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基本保持同趋势变动。

2、各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净利润	351.05	72.04	-361.07	9,062.58
扣非净利润	336.77	-296.07	-366.92	-2,64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24	80.83	2,510.22	2,446.07
变化主要原因说明	正常	(1)收入及回款金额减少;(2)二季度收到七天存款结息收入254万,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半年原材料采购量大,储备充足,本季度采购量减少	(1)检修期间原材料采购进一步减少;(2)本季度收回期初单位A欠货款1,634.22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扣非后)的差异项目,主要包括非付现损益项目(折旧、摊销、减值)、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变动等因素。上表可知,净利润(扣非后)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公司各季度实际经营性收支情况影响,当期实现的收入、成本并不等同于当期实际经营现金流。

综上所述,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3)年报显示,上年同期对新疆布尔津盐地油气勘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预计负债120,6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本期相关给付或赔偿义务已解除,你公司本期将120,650,000.00元预计负债转回计入营业外收入,直接增厚你公司本期业绩,由亏转盈。

请补充说明转回时点及转回金额的确认依据,以前期间计提预计负债是否谨慎、合理,本期预计负债转回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1、2018年度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中标新疆布尔津盐地布尔津地区区块油气勘查项目(“新疆布尔津勘查项目”),勘查总期限3年3个月,其中前3年为勘查期,后3个月为考核期。

按照中标通知书及勘察承诺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承诺在勘查期内完成的工作量换算的勘查投入为12.065亿元;公司按勘查投入的10%向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提交履约保函;勘查期结束后,自然资源部将按公司勘查工作量未完成的比例执行履约保函。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勘查承诺书及12,065万元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系开立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东营银行”)就公司履行新疆布尔津盐地布尔津地区的油气勘查承诺书约定的义务向自然资源部(保函受益人)提供保证。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生效,至2019年5月31日失效。公司在东营银行存入保函保证金2,413万元作为质押担保。在保函有效期内,一旦受益人按保函条款向银行提出索赔,银行无需征得公司同意即可以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履行担保义务。

油气勘查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未知性强的特点,中标新疆布尔津勘查项目后,国际油价持续震荡,公司审慎推进区块勘查工作,至2018年末,完成了资料收集整理、野外踏勘及地质调查、部署电法勘探220.2km、二维地震勘探240.1km以及井位部署论证工作,但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2018年末,项目勘查考核期将近,在既定勘查期内无法完成承诺勘查投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新疆布尔津勘查项目。

按照勘查承诺书及履约保函的要求,自然资源部将按公司勘查工作量未完成的比例,执行履约保函。公司自行测算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累计实际支出占承诺勘查投入比例仅2.23%,且未经自然资源部审核。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会计报表中对新疆布尔津勘察项目履约保函计提了12,065万元预计负债。

2、2019年度预计负债转回情况

2019年10月,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下发了《关于限期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的函》(自然资矿业权函【2019】14号),函告公司,对公司取得的新疆布尔津盐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探矿权不再执行履约保函,不收取违约金并要求公司提交办理有关探矿权延续或注销的申请材料。

2019年12月,公司依照《探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服务指南》所要求的申请材料清单向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提交了包括探矿权注销申请书、勘查许可证、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勘查项目终止报告在内的全部申请材料,随后取得了自然资源部探矿权注销通知书。另外,2020年1月9日,履约保函开立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已将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孳生利息解除限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根据以上情况,截至2019年末,公司新疆布尔津勘察项目履约保函相关给付或赔偿义务已解除,经公司2020年1月3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决定将2018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12,065万元进行转回,并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

综上,公司于2018年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会计处理谨慎、合理;2019年在相关给付或赔偿义务解除后转回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处理合理,不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宝莫出售给原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作价为8,724.21万元,确认投资收益361万元。

(1)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出售依据的评估价格是否公允,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如下:

广东宝莫持续亏损,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的战略需求,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决议对外转让广东宝莫全部股权。

本次出售股权的价格系依据相关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公司基于处置广东宝莫股权定价目的,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具备应有的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基准日广东宝莫经审计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定的广东宝莫全部权益价值为8,724.21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公司依据相关协议、批准文件、收款及工商变更情况确定广东宝莫处置日为2019年4月30日,交易对价8,724.21万元与处置日应享有广东宝莫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8,362.47万元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361.74万元。

综上,公司处置广东宝莫股权依据的评估价格公允,投资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广东宝莫自2016年6月停工至今,停工期间年均亏损约638万元。2017年你公司将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出售给原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处置投资收益6,948万元。请补充说明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收购广东宝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前次购买三家子公司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其收购你上市公司子公司是否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是否刻意为了增厚你公司利润而高价收购相关亏损资产。

答复如下:

近年来,公司积极应对日趋严峻的经营形势,为优化产业布局,公司通过缩减对外投资,剥离公司预期短时间无法盘活的低效益、非核心资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广东宝莫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对公司所剥离的各子公司运行情况较为熟悉。经过协商,双方根据广东宝莫资产评估结果于2019年4月21日签署了《关于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年5月28日,完成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相关工作。

2017年,由于国际油价长期低位运行,公司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相继于9月、12月份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宝莫油气、宝莫国际、北京宝莫三家子公司100%股权,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摘牌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三家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与前期股权出售不是同时或者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且交易决策与实施程序相互独立;交易双方各次交易价格均根据评估结果分别确定,并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次交易是否发生取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交易均为独立的商业行为;历次股权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均有利于提高或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综上,本次交易与前次出售三家子公司并未构成一揽子交易,未刻意为增厚公司利润而高价收购相关亏损资产。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广东宝莫后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询函问题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长公司收购辽宁能景持有的能景光伏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2,030.80万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销售,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179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光伏发电业务,实现双轮驱动发展。

(1)请结合光伏行业的现状、能景光伏的行业竞争格局、所处的行业地位、主要产品及其市场占有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主要财务指标、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收购能景光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答复如下:

从环保、低碳及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其中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持续受到广泛关注,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具备可持续发展特征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2014年以来,在一系列配套政策支持下,我国光伏发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3011万千瓦,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20430万千瓦。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电力消费规模和电力能源结构的综合影响,行业规模与产业成熟度正在稳步成长;随着技术进步,光伏产品性能提升,成本不断下降,推动光伏发电行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换,行业逐步呈现均衡、稳定的发展态势;基于上述判断,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较长一段时期内,光伏发电行业将有序稳定发展,具有较好的投资前景。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景光伏”)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及销售,主要向国网辽宁电力公司并网销售通过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能景光伏在辽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有两个集中式普通光伏电站项目,分别是万德号项目和北八里项目,均位于辽宁省阜蒙县化石戈乡。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纳入2017年建设规模第二批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清单的通知》(辽发改能源【2018】838号)文,确认能景光伏万德号项目和北八里项目纳入辽宁省2017年建设规模(第二批)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清单;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辽发改价格函【2018】163号),核定能景光伏北八里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容量19.5兆瓦,万德号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容量19.8兆瓦,占当期清单实际并网容量的35.94%;核定万德号项目和北八里项目发电量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5元。2017年8月,能景光伏和辽宁省电网公司签订十年期《并网经济协议》,约定上网电量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全额保障性收购。能景光伏万德号项目和北八里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运行平稳,光伏电站运维管理较简单,不需要较大的人力、物力投入,成本相对稳定;能景光伏发电量上网电价已经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上网电量由辽宁省电网公司全额保障性收购,市场竞争压力相对较小。

能景光伏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51.42	26,815.52
负债总额	11,630.95	19,677.69
应收账款	3,439.34	2,494.83
净资产	12,120.47	7,137.9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801.63	2,283.15
营业利润	1,395.39	637.92
净利润	1,393.68	6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69	2,289.11

公司在原化学品生产销售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在巩固发展现有主业的同时,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把握新机遇,加快探索新产业布局,着力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2019年,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收购了能景光伏100%的股权。收购后,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新能源发电业务,有助于公司分享行业机遇和发展红利,积累和丰富新行业、新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2)请结合能景光伏的历史业绩、在手订单和市场占用情况,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交易完成后三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如下:

交易对方承诺能景光伏于交易完成后的3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00万元(下称“承诺净利润”)。前述承诺净利润以本次收购作价基础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历史业绩(2018年度净利润638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1394万元)以及标的资产自然条件对发电量的影响,收购方期望的盈利预期等因素,确定了1000万的承诺净利润。鉴于能景光伏与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签订了稳定的并网经济协议,综合考虑公司收购能景光伏初期管理运营等风险,预计上述业绩承诺不存在较大的业绩实现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收购能景光伏后可实现与预期一致的经营业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具有合理性。

(3)请补充说明能景光伏的具体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及确定依据等,评估价格是否公允。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8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公司拟收购能景光伏的股权。受公司委托,四川华衡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川华衡评报【2019】152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目标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标的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中的经营方式和获利模式不会发生重大改变,未来收益状况、风险等可以合理预计,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

标的公司的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故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采用收益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估值思路:采用DCF模型估算出企业价值,加回非核心资产价值,扣减债务价值,得到股权价值。计算公式:

$$E = EV + NCA - D$$

[illegible]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公式:股权价值=∑资产价值-∑负债价值。

2、评估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2019年10月13日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拟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样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2)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3)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审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等沟通。

(4)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股权价值,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比较。

(5)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3、收益法涉及主要评估参数

(1)预期收益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为UFCF,又称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FCFF),是指公司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以向所有出资人(包括债权人和股权出资人)进行自由分配的现金流。公式:

[illegible]

自由现金流量(FCFF)中营业收入预测

按照现有的电价政策测算未来收益。根据公式:收入=单价×上网电量,预测未来营业收入。

单价的预测:依据现行的电价(含补贴)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关于阜新腾龙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辽发改价格函【2018】163号)文件规定,能景光伏北八里光伏发电项目和万德号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5元。根据能景光伏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每千瓦时上网电价中0.3749元/千瓦时执行脱硫燃煤标杆电价,其余0.3715元/千瓦时的电价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予以补贴。

上网电量的预测:根据太阳能电池板衰减的特性,随着年限的增加,未来上网电量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考虑相应的衰减。

从实际上网电量的情况来看,自2018年10月~2019年9月,自全容量并网以来的第一个完成年度发电量为5956万千瓦时,超出理论首年发电量5339万千瓦时11.5%,超发原因是光照辐射和系统效率高于预期。预计未来几年上网电量为相对稳定,随着时间年限增加,上网电量会按照太阳能电池板的特性每年发生0.7%的衰减(根据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文件国能发新能【2017】32号《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开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

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为运营费用,具体如下:

从目前电站的运营情况来看,运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i)光伏区的运维:由外包公司负责运维,根据协议每年的运营费用为153万元,维护内容包括场站所有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ii)升压站的运维:根据协议公司每年支付的升压站运维费用为97.1万元;

iii)配套设施使用费:外送线路费用根据协议按照0.02元/KWH的上网电量支付。

(2)详细预测期数

由于能景光伏从事的发电业务需要相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资质,公司目前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有效期至2039年1月27日,通常光伏设施经济寿命在20~25年,能景光伏的电力业务许可期限与其光伏设施的经济使用寿命比较接近,因此能景光伏在现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到期时光伏发电设施也面临更新,而目前无法确定未来更新后的光伏设备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因此本次基于公司现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其有效期限确定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为2019年10月1日-2039年1月27日,详细预测期数n=19.33年。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UFCF对应的折现率,公式:

$$Wacc = \frac{E}{E+D} \times K_e + \frac{D}{E+D} \times K_d \times (1-T)$$

[illegible]

其中:

无风险报酬率rf。以距评估基准日10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3.14%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市场风险溢价(Mrp)。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对于我国A股等新兴市场,由于发展时间短,难以确定市场长期的平均回报率,尤其是我国A股市场受政策影响巨大,市场投机气氛浓厚,市场大起大落,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市场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illegible]

$$R_E = R_F + \left[1 + \frac{D}{E}(1-T)\right] \times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R_C + \left[1 + \frac{D}{E}(1-T)\right] \times \frac{R_F}{E}$$

企业特定风险(rc)。从能景光伏的规模、经营业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财务风险等方面考虑能景光伏未来的经营中存在的不确定性,确定企业特定风险(非系统风险)为5%。

债务资本成本(Kd)

考虑当前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公司的信用等级确定能景光伏的税前债务资本成本Kd=6%。

资本结构(D/E)

采用目标资本结构确定公司的资本结构。

(4)期末可分配剩余资产及清算费用:

期末可分配剩余资产为经营现金及营运资金,清算费用主要考虑职工遣散费用及光伏设施用地的恢复费用。

4、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

资产基础法中标的公司评估增减幅度较大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类资产,机器设备资产涉及主要评估参数如下:

根据